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文件

佛建价〔2024〕22号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指引 (第一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7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23〕3号)和《佛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佛建〔2023〕87号)的文件精神,满足我市建设工程计价需求,现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计价指引通知如下:

一、在编制工程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可参照以下费率计算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并单独列入绿色施工安

全防护措施费中，专款专用。工程结算时按实结算，如实际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时，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结算。

**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基础费率参考表**

序号	专业工程	计算基础	主险参考费率		主险+附加险参考费率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1	房屋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0.090	0.133	0.114	0.263
2	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0.072	0.107	0.092	0.212
3	机械拆除(含爆破)	分部分项工程费	0.099	0.146	0.125	0.289
4	人工拆除	分部分项工程费	0.126	0.186	0.160	0.368

注：1、单独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安责险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基础费率 × 工期系数 × 工程造价系数。

2、单项工程最低保费为 3000 元。

3、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配套工程以主体工程费率计取。

4、机械拆除(含爆破)、人工拆除指的是单独拆除工程。

## 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调整系数表

系数类别	工期	系数	备注
工期	1-12 月	0.9	以单项工程 为计算单位， 不足一个月按 一个月计算。
	13-24 月	0.95	
	25-36 个月	1	
	37 个月以上	1.2	
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下	1.1	以单项工程 为计算单位。
	3000 万（含）以上，不足 1 亿	1	
	1 亿（含）以上，不足 5 亿	0.9	
	5 亿（含）以上	0.8	

二、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合同已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佛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佛建〔2023〕87号）执行，建设单位应按实际缴纳费用以签证形式予以增补。

三、本指引根据《佛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第一版）》（佛建〔2024〕1号）进行费用测算，如遇主管部门发布的保险方案基础费率或调整系数改变，将适时予以调整。

各单位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中心反映。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4年7月3日

---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